

业主快递丢失无处寻，究竟怪谁？

近日，和信中心2号楼业主向晚报社区记者反映，小区物业在2号楼2单元公共区域内设立了一个快递存放室，但是因无人管理，有时会出现快递丢失的情况，给业主造成损失。

业主反映

周女士说，她是小区2号楼2单元的业主，一个星期前她去单元大厅公共区域内设立的快递存放室取快递，但是怎么也找不到自己的快递，给快递员打电话，对方称快递就放在快递室内的架子上，多次寻找无果后，她认为自己的快递是被人拿走了。周女士觉得，自己的快递丢失快递员和物业都有责任，快递存放室是物业设立的，业主取件时应该派人进行核对，而快递员没有给她打电话就将快递随意放在架子上也没有发送取件码，是对投递结果不负责任。

记者调查

1月8日，记者来到该小区，看到2号楼1单元的大厅公共区域内放置有一个四层的快递货架，有很多快递放在上面，前来取快递的业主在货架上自行寻找，并无人监管和询问。2号楼2单元的大厅公共区域内有一间面积约8㎡的房屋用于给业主存放快递，记者进入屋内看到，里面放置着四个六层货架，每层货架上挂着不同快递公司的名字，墙上贴有“偷拿快递报警处理”的提示语。大厅内的保安告诉记者，有时快递员没有及时和业主沟通快递的存放点，有很多快递长期放在这里，最长时间的快递已经放了一年了，也有业主反映自己的快递丢失的情况。

走访中，记者了解到，该小区内放置有两个快递柜，每天大概能存放100多件快递，因快递柜超时存放需要支付快递费，有些业主

不愿意将快递放在快递柜内。一位正在派件的快递员告诉记者，大部分情况下他们都会联系业主，征求同意后，将快递放在指定位置，有时联系不到业主，他们会直接放在快递存放室。

物业答复

该小区物业负责人说，小区入住的业主大概有300多户，设立快递存放室是根据业主的建议实行的，快递存放室内有监控摄像头24小时监控，如果业主有丢件的情况，可以及时到物业进行反映，她们可以调取监控信息，帮助业主寻找丢失的快递，同时今后会安排工作人员在业主取件时进行核对。记者一竹

记者调查

老人盲目购买大量保健品，子女忧心

近日，家住南川东路85号院的居民李先生致电晚报热线反映，去年9月份家属院内的超市二楼开了一家生活馆，自生活馆开业后，他母亲和不少老年人纷纷从这里购买了大量的保健品，他担心老人们是受到了不实宣传的误导。同时，也对这些保健品质量心存疑虑。

记者调查

1月8日，记者来到南川东路85号院，在院内超市门口看到了位于二楼的某生活馆招牌。此时生活馆大门紧闭，处于停业状态。生活馆门口张贴着一张春节放假通知。超市老板告诉记者，生活馆自营业后每天人头攒动，前来光顾的不仅有家属院的常住老人，周边小区的许多老人也被吸引了过来。老板说，每当这些老人上楼体验时，生活馆工作人员就会把大门锁上，至于室内具体在经营什么、开展哪些活动，他也不清楚。

随后，记者来到了购买过保健品的李奶奶家中。在李奶奶家里，记者看到了生活馆前期免费赠送给老人们的一些赠品，如足浴包、银质梳子等，还有她在该馆购买的蜂胶软胶囊等保健品。

李奶奶说，去年8月份，经邻居介绍，她开始到院内的这个生活馆做免费的艾灸理疗。在免费体验的过程中，生活馆还会给他们发鸡蛋以及一些其他小赠品，这使得前往体验的人越来越多。之后，生活馆的工作人员会询问老人们的理疗效果，并根据每个人身体状况进行所谓的“上课”，最后按需求推荐购买功效不同的保健品。她今年80岁，除了便秘、睡眠不好外，身体还算硬朗。她在工作人员的建议下购买了能吃一年的蜂胶软胶囊，共花费5940元。

采访中，记者发现老人和儿女们的态度各不相同，部分老人说，希望通过服用保健品来提高自身免疫力，这样就不会给孩子们添麻烦；一些老人表示，他们主要是冲着免费的理疗和赠品去的，对于推荐的保健品，他们怕有质量问题，所以没购买；多数老人儿女认为生活馆就是打着理疗的幌子忽悠老人买保健品……

部门回复

就此，瑞驰社区负责人说，前期他们就接到过居民反映，当时他们就派工作人员去现场了解情况。经了解，该生活馆证照齐全，租期为一年。待生活馆恢复营业后，他们就会联系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派出所等相关门进行联合执法。记者 侬臻

居民信箱

新城大道路面为何东高西低？



近日，圣缇湾小区居民吴女士向晚报热线记者反映，去年新城大道进行了管道雨污分流改造，去年12月改造完成通车。不知为何施工队只在新城大道东半侧的路面铺设了沥青，西半侧未铺设沥青，导致路面东高西低，再加上路灯昏暗，还有很多不亮，给夜间过往的车辆行人造成诸多不便。

就此，城中区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说，去年新城大道进行了雨污分流混错接点改造项目，目前管道改造项目已全部完成，进入冬季受天气影响，新城大道西半侧的路面未铺设沥青，待今年天气回暖后会在西半侧路面铺设沥青。图为新城大道路面东高西低的现状。记者 苑柠 摄影报道

业主：停车位管理不合理 物业：及时改正先到先停

近日，丽锦雅苑小区业主向晚报社区记者反映，他们小区是2005年竣工的老旧小区，共有190余户，停车位不足100个，原物业公司经理在大多数业主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这些停车位出租给固定的业主，租到车位的业主在出售或出租房屋时不向物业交回车位，而是把车位再次进行转租，原物业公司撤场后，现在的物业进入小区，但仍然沿用之前的车位管理办法，使得部分业主的停车难题至今无法化解。

记者调查

1月7日，记者来到该小区了解到，小区去年底刚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预留出了消防通道、重新施划了停车位，目前共有业主192户、170辆车、90个停车位。

采访中，小区业主李先生说，他家是去年搬来的，到物业办理月租停车位时，物业工作人员说，100元/月的车位已经租完了，他的车只能按临时收费，收费标准为，2小时内收费5元2小时以上10元。据他了

解，小区内9户业主10年前就有固定的车位，也不用向物业交停车费，令他不解。业主李先生则说，根据规定小区内公共道路上的停车位应属于全体业主，物业公司管理车位的办法不公平，应进行改善。

物业答复

小区物业经理说，2013年，小区9户业主为改善停车问题，各出资1万元与物业共同对3号楼的挡土墙进行修缮，原物业公司承诺给予这9户业主固定车位，并签署了协议，物业并未将停车位私自出租给业主。由于业主对于停车位的管理办法不满意，他们已经对停车位管理措施进行了修改，除这9户业主的9个固定车位外，其余81个车位将不再进行月租，而是遵循先到先停原则，停车费按照100元/月收取。

记者 一竹

小区大事

未取得相关资质 擅自销售烟花爆竹 违法！

春节临近，烟花爆竹销售进入旺季，有人在微信群、朋友圈兜售烟花爆竹，你敢买吗？

近日，不少市民向晚报记者反映，他们最近经常在微信群和朋友圈刷到个人私自售卖烟花爆竹的消息：“正品网红玩具炮、摔炮、各类烟花爆竹，可送货上门……”“烟花、加特林、仙女棒……”市民范先生说，1月7日，他在一个有495人的微信群中看到有人发布了一则售卖烟花爆竹的信息，并提供了售卖联系方式，吸引不少市民咨询购买。据了解，这些烟花爆竹种类多、价格相对较便宜，这些售卖人都是通过送货上门或者约定地点提货的方式完成交易。

1月8日下午，记者通过范先生在微信群看到的联系方式加了售卖人的微信，验证通过后，售卖人员告诉记者，西宁市范围内他们都可以送货上门，烟花价格从60元至180元不等，其他较为便宜的还有“仙女棒、九层小连、加特林”等，给记者拍摄发过来的样品都存放在车辆后备箱中，问起店铺地址时售卖人并未明确告知。

随后，记者联系到一家烟花爆竹专卖店负责人，他说正规经营的店铺里需要配备静电消除器、灭火器，持有营业执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每年都要列一次零售网点安全隐患治理自查清单，顾客到店购买时他们也有专门的销售人员给顾客讲解安全存放烟花爆竹的相关事宜，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记者询问专卖店的烟花爆竹销售价格后，发现私人售卖的烟花价格比专卖店的便宜近25%，专卖店负责人说，私人售卖的加特林是禁卖品，他们是从省土产杂品公司进货的，私人的进货渠道不得而知。

就此，市公安局工作人员说，未取得相关资质的个人通过在微信群或朋友圈发布售卖烟花爆竹信息，与买方完成交易，且相关证据链和事实清楚的，属于违法行为，他们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售卖人进行处罚。

市应急局工作人员说，市民在微信群或朋友圈里购买烟花爆竹时，可能不确定售卖方是否具备烟花爆竹经营资质，从而买到假冒伪劣产品，燃放伪劣烟花爆竹易发生安全事故，会对人身安全及财产造成伤害，建议市民通过正规渠道在烟花爆竹专卖店购买燃放品，目前只有湟中区、湟源县、大通县设有烟花爆竹专卖店。记者 苑柠

民情速递